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12979號

債　權　人　有家商行

洪家芸(即陳賢猛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慧真(即陳賢猛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被繼承人陳賢猛之除戶（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被繼承人陳賢猛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須依戶政事務所之填寫範例填寫，並應載明係依戶政事務所資料製作，及記載製表人姓名，願就繼承系統表之內容負法律責任）。

三、請提出被繼承人陳賢猛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四、請提出被繼承人陳賢猛之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家事庭函影本，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

五、請釋明遺產(指對榮騰本件債權)是否已分割？如已分割，請補正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如未分割，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並在聲請狀底補正全體簽章）及印鑑證明。

六、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